

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20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

法定代表人：林

被执行人：黄

被执行人：梁

申请执行人宁波

与被执行人黄

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(2022)苏0508民初677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民事调解书确认，被告黄于2022年3月25日前归还原告全部欠款本息，被告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由于被执行人黄、梁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，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义务，本案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

民共和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 、梁 名下的苏州市天都花园10幢1603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华周
审 判 员 王 涛
审 判 员 崔臻峰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陆静芬